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包括政府與主管機關、股東、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各部門透過平時業務往來、例行調查、訪談分析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且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給予適切之回應。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政府單位 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 主管機關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研討會、宣導活動。2.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及評鑑。3. 設立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
股東 投資人	市場形象 經濟績效 投資關係 法規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聯絡窗口，提供投資人資訊，包括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制度等，股東可以透過電話或是郵件詢問問題。2. 每年召開股東會，說明公司之營運結果、財報表現及未來發展，主動的與股東、投資人進行雙方溝通。3. 每年依規定於股東會中發送年報，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供應商 承包商	評估 產品服務責任 法規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誠信條款，以維護雙方權益。2. 定期召開供應商與承包商會議，以了解環安衛應注意事項與規範細節。

		<p>3. 不定期隨機抽檢商場供應商的品質及服務，對於品質好的供應商給予鼓勵，不好的供應商，依合約規定扣款及懲罰，期待供應商能與公司站在同樣的立場，一起成長，一起提供優質服務給客戶。</p> <p>4. 不定期隨機抽檢承包商的服務及履約能力，依約監督及管考承包商履約，堅持以工安及紀律為優先考量，確保人安物安。</p>
客戶	產品責任 法規遵循 客戶安全 市場形象	<p>1. 每月派員定期抽訪客戶，針對公司安全檢查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維護客戶權益。</p> <p>2.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對於每個客戶反應意見，均即時處理，凡有重要意見，均由部門主管親自個案處理，並即時回應客戶問題。</p> <p>3. 不定期派員執行抽查，以確保客戶獲得品質良好之服務。</p>
員工	勞僱關係 法規遵循	<p>1. 員工如對公司有意見時，可向主管或人事員反應。</p> <p>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創造勞資雙贏願景。</p> <p>3. 不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進行溝通。</p>

二、聯絡窗口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股東	管理部林組長	(02)2521-2211#312	hsinmei@shinshinltd. com. tw
董事	秘書室林秘書	(02)5582-6632	recyclelin0822@shinshinltd. com. tw
供應商	企營部方經理	(02)2521-2211#190	sandyfang@shinshinltd. com. tw
客戶	企營部廖主任	(02)2521-2211#193	agnesliao@shinshinltd. com. tw
承包商	管理部甘經理	(02) 2521-2211#331	chikan373@shinshinltd. com. tw
員工	管理部曾小姐	(02)2521-2211#402	lingling501@shinshinltd. com. tw

三、關係人彙總表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可複選)
李文英	董事長
許麗鳳	董事
蕭祥玲	董事
孫連勝	董事
萬文卓	董事
曾懋銓	董事
潘大綱	獨立董事
盧文民	獨立董事
鄭力翔	獨立董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範：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
A :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力
B :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C :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D :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成員
E :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係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F :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G :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H :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該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I : 該個體受 A 、B 或 C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J : 於 A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公司法 369 條之 1
K : 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L :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M :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
N : 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O : 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P : 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Q : 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R : 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
S :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T :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U :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V :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W : 其他實質關係人(請敘明關係)